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546,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6,546,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6,546,200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出售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2023年7月20日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专业化发展战略、市场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半导体设备主业,秉持以创新研发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继续注重团队建设及市场开拓,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努力成为行业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3,925股,占股本总数的0.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72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3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晶华微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483,925股,占股本总数的0.73%。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3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晶华微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晶华微专项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华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华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3,925股,占股本总数的0.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925	0.73%	483,92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483,925	12
合计		483,925	-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17,000万元,公司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就浙江金瑞泓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7,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672O。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66.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4,703.86万元、非流动资产91,062.92万元,负债总额为128,360.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5,144.75万元、非流动负债13,215.7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97,406.32万元。2022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4,012.71万元,净利润为30,609.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43.7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9,191.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7,920.46万元、非流动资产91,271.37万元,负债总额为115,619.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0,576.83万元、非流动负债25,043.0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03,571.93万元。2023年1-3月,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9,176.28万元,净利润为4,413.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0.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1、担保额度:17,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3,725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173,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无偿划转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国贸”)发来的通知,获悉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泰国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由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泰国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国泰国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泰国贸间接持有公司62,083,64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待划转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陶泽旻先生、马致远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鉴于马致远先生因职位变动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中金公司指定张小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和张小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致远先生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小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12年境内外IPO和资本运作经验,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联影医疗(688271.SH)科创板IPO、益方生物(688382.SH)科创板IPO、康希诺(688185.SH)科创板IPO、赛诺医疗(688108.SH)科创板IPO、博瑞医药(688166.SH)科创板IPO、振德医疗(603301.SH)主板IPO、创业慧康(300451.SZ)创业板IPO、麦迪科技(603990.SH)主板IPO、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慧康再融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1:00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7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南京邮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邮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南京凌云的股东南京邮彤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邮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南京邮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南京凌云的股东南京邮彤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邮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50%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1%,本次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南京邮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邮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6,278.72万元,负债总额28,540.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540.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459.38万元,净资产7,738.5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89.96万元,利润总额371.64万元,净利润286.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1,874.20万元,负债总额24,160.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160.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459.38万元,净资产7,713.26万元,2023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7,540.51万元,利润总额471.72万元,净利润353.7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公司拟与南京邮彤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及方式:南京邮彤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公司与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生效条件:合同经南京邮彤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私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南京凌云的股东南京邮彤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邮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1,800万元,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00%。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18.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5%。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3年8月7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1106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